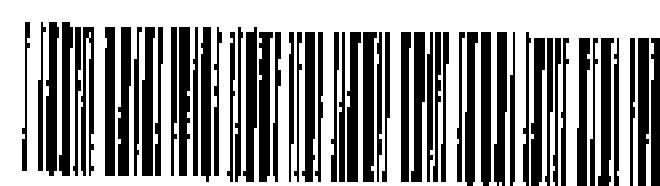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3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2001-05-02, 截止：2003-05-02)



0811-0784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北科大教字第一五九九號

附件：教徵稿稿約(092001D000073-01.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惠賜論文稿件，以光篇幅。
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七之一期將於九十三年三月份出版，凡本學報刊載領域(人文、建築設計、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理工科技)之學術論著均所歡迎，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稿約規定，截稿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投稿本校學報於初審通過後須繳交外審審查費新台幣四千元整，請詳閱稿約規定。

三、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出版組連繫，電話：(02)2771-2171(代表號)轉1140王順源組長或轉1145金卉榆小姐。稿約及相關表單(初審意見表、授權書、學報投稿資料表、學報刊登聲明書)可由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ntut.edu.tw

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出版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傳真：(02)二七五一三八九二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專門委員黃國文陳國俊

教授蘇玉龍

秘書徐朝暉

專案計畫
約聘人員許中頤

92年9月9日暨教文總字第0920006689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 2001-05-02, 截止: 2003-05-02)



代理校長 張 天 津

第二頁 共二頁

1999年09月09日
10時11分33秒

2-2-[93813D89E33DA72F]
2-1-[DA719087D88BB803]

A03W01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

87.05.16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7.12.1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6.0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1.07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21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9.12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2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學報刊載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同仁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性論著，投稿方式參照稿約第七條。惟外校教職員投稿需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論文審查費每篇四千元整。
 (匯款帳戶：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專戶，帳號：045036070069)
- 二、刊載內容為關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著且經審查通過者。
- 三、投稿教師應將論文利用電腦軟體(WORD5.0以上)編輯成如稿約規定，特殊圖表應附清晰之原稿以供製版。投稿時需繳交合乎規定之稿件及磁片，如以手稿投稿者順延至下一期刊出，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且不刊載「附錄」。惟著作本文內如有電腦程式，經初審時認為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刊載。其他規定如下：
 - (一) 多人合作之論文，應指定一人為主要作者(correspondent author)，並於姓名右上角以*號標示之。
 - (二) 每篇著作均需載明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反之。
 - (三) 英文著作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英文之第一字母均應大寫。作者姓名列於標題之下方，作者任教所系全銜應列於作者姓名之下。
 - (四) 論文之章節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則從上端或左緣開始，每大段之編號，中文著作以壹、貳、參…為之；英文著作以I、II、III…為之。在大段之內再分段落，分別依序以一、二、三…，(一)、(二)、(三)、…或英文大楷、英文小楷，或英文小楷加小括弧，不用阿拉伯數字，以免與方程式編號、參考文獻編號混淆。
 - (五) 附註(NOTES)：按WORD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本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1、2、3…標示之。
 - (六) 稿件之版面規格採左右雙欄式(欄距為0.5公分)，圖表可跨欄，採單行間距，標目與內文間隔1空行，英文字型均採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採全型，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
 - 壹、論文、標題及作者：
 - 一、論文：
 - (一) 論文名稱靠中排列，字型採22點中楷體。
 - (二) 內文字型採11點中明體。
 - 二、標題：
 - (一) 分為摘要、壹、貳、參…為14點中黑體。
 - (二) 內文字型採11點中楷體。
 - 三、作者：
 - (一) 姓名字型採14點中楷體。
 - (二) 任教系所字型採14點中明體。
 - 貳、標題次序劃分為：
 -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1.(2、3、…)：①(②、③、…)等。

參、版面大小：

一、中英文摘要版面 16 公分。

二、內文版面長 21 公分、寬 16 公分。

肆、圖表排列：

靠中排列，編號依序以圖一、圖二、圖三…，圖說採 11 點中黑體。

四、本學報所刊載之著作，每篇摘要字數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關鍵詞 (Keywords) 應列於摘要之後，中文以“、”區隔，英文以“，”區隔。

五、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以“參考文獻”(“REFERENCES”)為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將所有參考文獻列於文末，並參照下列方式撰寫：

(一) 稿件可按作者姓名中文筆劃之順序編號或英文字母之順序列出，理工類稿件依照參考文獻使用之順序，依次編號列出為原則。

(二) 書籍部分：作者全名、書名、版次、發行地、出版書局及出版年月。

(三) 期刊部分：作者全名、著作全名、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及出版年月。文中參考文獻部分，請以〔〕表示之，〔，〕中註明作者，書名。

(四) 中文書名、期刊名稱以粗體字表示；英文書名、期刊名稱、卷數以斜體字表示。

(五) 其他有未盡事宜者，請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撰寫規範辦理。(可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woaa/part/index.htm>)

六、經本學報刊載之著作無稿酬，由本校致送平裝本一本及抽印本廿本(可要求增加，但作者需自付費用)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

七、凡欲在學報刊載之稿件，截稿日期如下：本校學報一年徵稿兩次，其截稿日期如下：

(一) 之一期為十月十五日，(二)之二期為三月十五日。校內外投稿老師須繳交「學報初審意見表」、「論文授權書」、「學報刊登聲明書」、「學報投稿資料表」、磁片各乙份、文稿三份，外校教職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初審通過後，請繳交匯款收據影本。

初審方式：(1) 本校教職員文稿於截稿日期前送交所屬單位主管，各單位主管應於收稿後先行審查及簽註意見，並將稿件送交教務處出版組，(2) 外校教職員直接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出版組，出版組彙整後交由本校相關領域之編審委員進行初審。

初審合格之稿件須送外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八、本學報刊載之稿件採外審制，依據各委員之專長分為機電、工程、設計、管理及人文與科學五個編審小組。各編審小組之委員負責遴選外審專家與連絡事項，出版組負責辦理外審費用申請及文件準備相關業務，外審有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報稿件外審實施要點」施行之。稿件外審後，於每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時複審，以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九、本學報刊載之著作，文責及有涉及著作權法部份由作者自負，如有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三年內停止其在本學報發表論文之權。

十、本稿約經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